

# 预算报告及预算草案有关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即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科目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节能环保等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即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即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即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收支计划。基金预算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基金预算按险种、不同制度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5.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集体补助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其中保险费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资金（含财政资金）代参保对象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收入以及村（社区）等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的集体补助收入。

**6.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按规定支付给社会保险对象的待遇支出，包括为特定人群缴纳社会保险费形成的支出。分险种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病残津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保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以及丧葬补助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包括基本养老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包含统筹基金待遇支出和个人账户待遇支出。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包括工伤医疗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和工亡待遇支出。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

——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包括生育医疗费用支出和生育津贴支出。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8. “三公”经费：**即“三公”消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

**9.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新模式。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

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10. 民生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依照职能，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财政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粮油储备、科技文化体育等方面支出；用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农业林业水利、公共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等方面支出。

**11.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具体包括：一是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的资金，如每年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超收收入，年终调整列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二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尚未列支的资金。三是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且已经列支的资金。不包括当年季节性收支差额形成的资金。

**12. 税收比重：**是指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财政收入不含转移性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其中“四税”指增值税（含营改增）、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四个主体税种。

**13. 预备费：**指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4. 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15. 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三大核心内容之一，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关键，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主要是针对现行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存在的问题，对市级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形成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16. 政府公物仓：**公物仓是财政部门对相关资产进行统一购置、统一管理、统一调剂、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发挥政府公物仓收储职能，有利于整合公共资源，实现各类公共物资保值增值和资源共享，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和资产使用效益。对资产进行集中收储、统一调剂和再分配，使资产“活”

起来，凡能够继续使用的全部收归公物仓，从而有效利用。

**1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18. 部门预算：**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以部门为主体，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权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综合财政计划。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将财政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提供者或用款单位的财政资金支付制度。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后，收入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支出支付分为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20. 公务卡：**是指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贷记卡。公务卡消费的资金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费用。公务卡具有一般银行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同时又具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能够将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与银行卡的独特优势相结合，是一种新型的财政财务管理工具和手段。

**21. 积极的财政政策：**通常是在需求不足，投资、出口

和经济增长乏力的情况下，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财政支出，扩大总需求，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一是适当增加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二是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三是增加财政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继续向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四是继续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22. 财政体制：** 主要指预算管理体制，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和预算管理权限的基本制度。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主要是通过预算管理体制确定。

**23. 地方政府债务：** 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并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

**24.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25. 政府债务率：** 是指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是反映政府债务规模大小的指标。

**26. 园区“亩均税收”：** 是指重点园区缴纳的税收收入、主体税收与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的比值。其中，主体税收指增值税（含原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三大主体税种。